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111022024YG003341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



用地单位	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
项目名称	国网四川乐山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电网小型基建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批准用地文号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(511100-2023-G0009)
用地位置	乐山高新区茶山路以南、建业大道以西、乐高大道以北区域
用地面积	12174.95平方米
土地用途	商务用地
建设规模	计容面积不大于30437.37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：1. 项目用地地形图； 2. 项目地探报告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